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沪农委〔2025〕147号

关于光明食品集团蛋鸡项目配套鸡粪处理中心 项目验收及财务决算的批复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所属上海农场蛋鸡项目配套鸡粪处理中心项目申请竣工验收的请示》（光明粮农〔2024〕235号）收悉。我委委托市农业发展促进中心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实地验收。现将有关情况批复如下：

一、项目验收情况

蛋鸡项目配套鸡粪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为光明食品集团

上海川东农场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上海农场。经验收，项目总体建设情况基本符合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二、项目财务决算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建设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第一批）的批复》（沪农委〔2022〕281 号），项目批复总投资 4516.31 万元，其中安排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171.16 万元。根据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审价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项目总投资达到 3234.29 万元。对于该项目部分分项建设单价、工程量超出批复内容且未办理调整手续的超出支出部分，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不予认可，涉及资金 21.16 万元予以扣除，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审定项目决算投资额为 3213.13 万元（详见附件），与原计划相比减少 1303.18 万元。按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比例摊分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决算为 1543.41 万元，已预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302.69 万元，待清算拨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40.72 万元。

三、后续工作

- （一）请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结清项目的各类应付款项。
- （二）请按照《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

见》（沪农委〔2022〕7号）有关要求，做好新增财政性资产的登记备案工作，明确资产归属和管理责任，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三）请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对项目后续运营进行指导，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附件：蛋鸡项目配套鸡粪处理中心项目财务决算批复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6月3日

附件

蛋鸡项目配套鸡粪处理中心项目财务决算 批复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建设情况			投资额（万元）		
			批复数	完成数	决算数	批复数	完成数	决算数
一	设施建设					2515.03	1514.84	1496.12
1	鸡粪处理车间	m ²	15744	15744	15744	2068.34	1235.66	1235.66
2	除臭系统	m ²	768	616.63	616.63	39.40	28.68	28.68
3	辅助用房	m ²	202	202	202	65.49	52.23	52.23
4	1#门卫	m ²	34	34	34	9.13	9.08	9.08
5	2#门卫	m ²	20	20	20	5.79	6.73	5.79
6	地磅基础	座	1	1	1	2.76	3.37	2.76
7	围墙	m	705	713	705	26.79	42.50	26.79
8	道路及广场	m ²	4430	4510	4430	118.83	81.84	80.38
9	绿化	m ²	8349	7743.04	7743	29.68	27.43	27.43
10	室外管线	项	1	1	1	148.82	27.32	27.32
二	设备采购					1827.28	1593.15	1590.71
1	鸡粪运输系统	套	1	1	1	293.00	282.53	282.53
2	鸡粪处理车间设备	套	1	1	1	824.99	786.52	786.52
3	除臭系统	项	1	1	1	430.06	283.20	283.20
4	电气工程	项	1	1	1	197.39	163.55	163.55
5	仪表自控系统	项	1	1	1	46.84	49.28	46.84
6	其他设备					35.00	28.07	28.07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建设情况			投资额（万元）		
			批复数	完成数	决算数	批复数	完成数	决算数
6.1	铲车(3.5吨)	辆	1	1	1	15.00	13.80	13.80
6.2	地磅	个	1	1	1	10.00	6.74	6.74
6.3	伸缩门	个	2	2	2	10.00	7.53	7.53
三	二类费用					174.00	126.30	126.30
	总投资					4516.31	3234.29	3213.13

抄送：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川东农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